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0009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027052\_1150009679\_115D2006047-01.pdf、  
1151027052\_1150009679\_115D2006049-01.pdf、  
1151027052\_1150009679\_115D2006048-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  
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0481號令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  
文）及來函各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7日內授國工字第1150800072號函轉勞  
動部115年1月2日勞職授字第1140255989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

電 子 文  
交 換 章  
2026/03/04  
11:46:46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000967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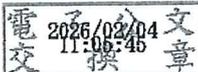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027052\_1150009679\_115D2006047-01.pdf、  
1151027052\_1150009679\_115D2006049-01.pdf、  
1151027052\_1150009679\_115D2006048-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0481號令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及來函各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7日內授國工字第1150800072號函轉勞動部115年1月2日勞職授字第1140255989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吳宗哲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10

電子信箱：wu1117@osh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5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0481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0號之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0480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電 2026/01/02 文  
交 16:29:05 章

都市基礎工程組



1150004341

檔 號：  
保存年限：

##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號

聯絡人：張淑芬

電話：02-2320-6111

傳真：02-2371-3774

電子信箱：sfchang@oop.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0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一案，  
業奉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0481號令公  
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0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勞動部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  
2025/12/22  
08:43:49

總收文 114.12.19



1140133990

# 總統府公報

第 783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 目 次

### 總統令

#### 一、公布預算

公布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2

####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2

(二)增訂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文……………13

(三)修正公路法條文……………28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六、勞動場所：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七、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八、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第 六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第 九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有下列情事之產品，不得使用安全標示、驗證合格標章、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示或標章揭示於產品：

- 一、未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
- 二、未取得型式驗證合格。
- 三、資訊申報網站登錄逾期或型式驗證逾期。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應建立及保存產銷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前項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產銷資料應包括之內容、保存年限與其他相關事項，及前項產品抽驗、市場查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其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事業單位將前項工程交付施工時，應使該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評估施工風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並確實執行。

事業單位應使前項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

前三項一定規模以上工程範圍、分析與評估方法、安全

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第二十二條之二 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一、雇主因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而知悉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三)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予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霸凌勞工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雇主對於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或協調，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於調查時，除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外，並應遵守利益迴避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組成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外聘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提供相關資料。被申訴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四項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與最高負責人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得公開表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應由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前四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責、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前項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操作人員作業時，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承攬人、再承攬人應配合辦理第一項所定原事業單位採取之必要措施。

第二十七條之一 事業單位將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

前項經指定之施工者，應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

前二項施工者之指定、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由雇主自行辦理或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等訓練單位辦理。

前二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查核、認可、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四、故意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移動或破壞現場。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後段或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致發生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 四、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按次處罰。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有前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有前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最高負責人經認定有職場霸凌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拒不接受講習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操作人員係因雇主指示作業所致者，不予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三、發生職業病。

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應公布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發生地及罹災人數。

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其罰則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之一 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其罰則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9991 號

茲修正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